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法律基础	2
植物新品种定义	3
植物新品种类型	3
审批机关	3
委托代理	3
语言	4
在保护名录范围内	4
新颖性	4
特异性	4
一致性	4
稳定性	4
适当的植物新品种命名	5
优先权	5
先申请原则	5
申请日的确定	5
申请所需文件	5
初步审查	6
实质审查	7
DUS 测试	7
驳回和复审	7

无效宣告程序.....	7
年费.....	8
品种权保护期限.....	8
排他的独占权.....	8
职务育种.....	8
转让.....	9

法律基础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简称《UPOV 公约》)于 1961 年在巴黎讨论通过,于 1968 年生效,是保护育种者权益的重要国际协定。公约缔约国组成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简称 UPOV)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政府间国际组织。《UPOV 公约》旨在确认和保护植物新品种育种者的权利,建立有效的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UPOV 公约》历经三次修改,形成了 1961/1972 年补充修改文本、1978 年文本和 1991 年文本。中国于 1999 年加入《UPOV 公约》1978 年文本,正式成为 UPOV 成员国。目前,中文已成为 UPOV 工作语言。

植物新品种权与专利、商标等同属于知识产权。根据《UPOV 公约》,各成员国可以采用公约规定的方式或采用专利的形式对植物新品种进行保护。对于植物品种本身的保护,我国采用了植物专门法的形式,而植物新品种的培育方法可以通过专利途径进行保护。

我国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主要通过以下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而制定的行政法规。1997 年 3 月 20 日颁布,2013 年 1 月 31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进行第一次修订，2014年7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订并施行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并施行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9年8月1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号发布，于2011年1月25日修改并施行至今。

植物新品种定义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植物新品种类型

农业植物新品种包括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含西甜瓜）、烟草、桑树、茶树、果树（干果除外）、观赏植物（木本除外）、草类、绿肥、草本药材、食用菌、藻类和橡胶树等植物的新品种。

林业植物新品种包括林木、竹、木质藤木、木本观赏植物（包括木本花卉）、果树（干果部分）及木本油料、饮料、调料、木本药材等植物新品种。

审批机关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具体为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受理、审查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委托代理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其他外国组织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语言

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外国人名、地名和科学技术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

在保护名录范围内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

新颖性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 或者经育种者许可 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1 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6 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4 年。

特异性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一致性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稳定性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适当的植物新品种命名

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优先权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 3 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先申请原则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

申请日的确定

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申请所需文件

申请植物新品种权,需要使用中文书写申请文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请品种的暂定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的名称一致;
- (二) 申请品种所属的属或者种的中文名称和拉丁文名称;

(三) 育种过程和育种方法,包括系谱、培育过程和所使用的亲本或者其他繁殖材料来源与名称的详细说明;

(四) 有关销售情况的说明;

(五) 选择的近似品种及理由;

(六) 申请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详细说明;

(七) 适于生长的区域或者环境以及栽培技术的说明;

(八) 申请品种与近似品种的性状对比表。

品种的照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照片有利于说明申请品种的特异性;

(二) 申请品种与近似品种的同一种性状对比应在同一张照片上;

(三) 照片应为彩色,必要时,品种保护办公室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黑白照片;

(四) 照片规格为 8.5 厘米×12.5 厘米或者 10 厘米×15 厘米;

(五) 关于照片的简要文字说明。

初步审查

植物新品种申请的初步审查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一) 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二)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办理;

(三) 植物品种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四) 植物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命名不能仅以数字组成的,不能违反社会公德,并且不能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引起误解。

初步审查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缴纳审查费。

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实质审查

植物新品种的实质审查主要涉及对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审查。审批机关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必要时，审批机关会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

DUS 测试

植物品种的特异性(可区别性, 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和稳定性(Stability)简称 DUS。植物品种 DUS 测试是指采用相应的测试技术与标准，通过种植试验或室内分析对植物新品种的 DUS 进行评价的过程，是品种管理的基本技术依据。目前 DUS 测试主要有官方测试、现场考察和育种人自主或委托测试等方式。DUS 测试指南是指导测试机构开展 DUS 测试工作的技术手册，也是审批机关审查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技术标准。

驳回和复审

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请求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效宣告程序

授予品种权后，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规定的品种权发出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

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年费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取得品种权的权利。

品种权保护期限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排他的独占权

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收取许可使用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职务育种

职务育种是指：

-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育种；
- （二）履行本单位分配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育种；
- （三）离开原单位后 3 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育种；

(四)利用本单位的资金、仪器设备、试验场地、育种资源和其他繁殖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育种。

转让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农业农村部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

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向农业农村部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登记,并由农业农村部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予以公告。